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胡琬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3,037元，及其中33萬7,467元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萬8,247元（含本金211萬3,037元與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5日止之利息5,210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01
02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（至原告起訴前 一日）	計算 基數	週年 利率 （%）	金額（元 以下四捨 五入）
1	利息	211萬3,037元	113年11月30日 至同年12月5日	6/365	15	5,210元